



#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SR.525  
26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第525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莫兰先生（西班牙）

## 目录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采购（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的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3时10分开始开会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采购（续）（A/CN.9/392）

第41之一条（续）

1. KLEIN先生（泛美开发银行观察员）说，应删除第41之一条第3款(c)项，因为是一项单一的采购办法规定许多例外是危险的。他回顾了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评论，他说为取代这种例外，可以为具体紧急情况作出规定。使用“采购实体所知的”这句话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为避免可能的弊端，只需要对措辞略加修改。

2. CHATURVEDI先生（印度）说，他主张维持第2和3款，不必作任何改动，特别是第3款(c)项。不必在第3款(c)项中提出由较高当局核准，因为这是通常的做法。然而，没有必要讨论第4款中的“采购实体……所收取的费用”这句话，虽然它并不十分反对这句话。

3.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从未讨论如果没有第4款所规定的通知所发生的情况。

4. TUVAYANOND先生（泰国）说，第3款(a)项所称的“采购实体所知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本身就可能引起弊端。他建议使用“众所周知”这句话，因为这种提法再加上登记采购交易的要求，就足能保障不发生任何弊端。关于第3款(c)项，他认为不应删除，因为如果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适用于采购货物和工程，就也应适用于服务。对于有效地竞争已有足够的保障，不会拟订一项仅有利于供应商的示范法，因为也必须保障消费者的利益。第三世界国家占发达国家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消费者中的多数，但保护人很少。需要调和双方的利益，否则所通过的文献就是一纸空文。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所建议，在该款中或许应当规定在当地报纸上刊登。

5. LEVY先生（加拿大）说，他不知道第3款前言中是否要求高一级当局的核准，保留采购程序记录的要求是否已列入第11条，而不是仅列入所讨论的几条。他同意

泰国代表明确表达的意见，因为这是他曾多次重申的立场。必须维持一种平衡，这样最终制定的文件才不只是供应国所接受的。他认为，对于删除第3款(c)项没有一致意见，将在特定时期取得较高发展水平的某些国家的意见强加于人是错误的。必须记得，所审议的文件更多是为了采购实体，而不是为供应商，后者并不需要许多援助。一些人可能会认为从法律观点来看，第3款(c)项是不必要的，这并不是删除它的足够理由，因为其中包含了站得住的内容，特别是采购中的“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

6. JAMES先生(联合王国)说，他不知道在《采购货物和工程示范法》中有任何同第3款(c)项有关的规定。第3款的前言反映了某些原则，如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也适用于新的第41之一条和采购的其它条款。然而，必须强调指出，《示范法》并没有这项规定。具体来说，既然所审议的方法被认为是服务采购的可取方法，就应当尽量开放和具有竞争性。

7. SABO女士(加拿大)说，在制定所审议的条款时，工作组曾首先将第38条套用于服务。后来，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套用有关整个投标程序的其它条款，据此所拟订的第4之一章有与此相结合的内容。例如，第41之一条第3款(c)项就是第38条第(2)款和第18条内容的结合。第3款(c)项允许直接征求建议书，但需向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以确保有效的竞争。这项条款同第38条没有很大区别。工作组曾力图保留第38条的内容用于服务，虽然对措辞做了修改，因此加拿大认为，第41之一条第3款(c)项应当保留。

8. CHATURVEDI先生(印度)同意加拿大代表的论点。第41之一条第3款(c)项所提到的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的标准不应忽视。因此应保留第3款(c)项，虽然没有列入货物和工程采购的内容。

9.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38条第2款的措辞是可以接受的，主要是因为委员会决定接受它作为《示范法》所规定的其它方法的替代办法。委员会曾认为第38条不够充分，因此拟订了第4之一章，比该条更为开放。他同意泰国代表的意

见，必须修改第41之一条第3款(a)项。其内容应更为客观，这样委员会可以推进其工作。

10. 主席说，主张保留第41之一条(c)项的代表和认为应当删除的代表必须达成妥协意见。

11. TUVAYANOND先生(泰国)，提到一些代表的论点，即《示范法》已经使用了“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用语，他说，这些代表团只强调这些用语，没有注意目前审议的条款。如果认为这些规定足以防止货物和工程采购中的弊端，那对于服务也应是适当的。在此方面，应当可以找到妥协办法。

12. 《示范法》是立法的指导。但它必须反映国际的公论，泰国希望接受国际公论而不放弃本身的利益。

13.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在第41之一条第3款前言中无须提到第1款，这样第3款(a)、(b)和(c)项就可构成第2款的例外情况。这样，所有的通知将在官方公报上刊登。

14. 既然在第18条前言中已载有“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的提法，美国代表团将不反对第41之一条第3款使用这些提法。

15. 石召玉先生(中国)说，应保留第41之一条第3款(c)项。委员会的目标是为采购的目的为各国制定一个一般、统一和详细的框架。然而，只有通过广泛适用《示范法》才能达成这项目标。因此，当涉及指导采购的法律规范时，必须考虑到一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如果不考虑这些不同情况，该法很难得到广泛的接受。如果中国通过的法律条款要同第41之一条相一致，那就必须在国际广泛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征求服务建议书，这将非常困难，因为中国没有这种报纸。这意味着必须在一份外国报纸上刊登通知，这将违反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的原则。由于这些理由，中国认为应当保留第41之一条第3款(c)项。

16. LEVY先生(加拿大)说，他同意美国代表团的提议，在41之一条第3款前言中删去对第1款的提及，然而，他不同意美国代表团在第3款中加入“节省开销和提高效

率”提法的其它意见,因为这样也将适用于(a)和(b)项,为解决这一问题,有必要规定由高一级当局事先核准的标准和建立记录,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报纸上刊登的要求将予取消。

17. UEMURA先生(日本)支持美国的立场,他还说第3款的措辞应参照第18条,以便保持《示范法》的逻辑结构。

18. CHATURVEDI先生(印度)说,他反对从第3款中删除对第1款的提及。因为有关的实质性问题极为重要。另一方面,他认为可以将“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移至该款的前言部分,实际上,印度代表团主张这样措辞。

19. JAMES先生(联合王国)支持美国代表团提议的折中措辞。他并不认为这是不可能的或不合逻辑的,因为如果是这样,加拿大代表团支持的《示范法》第18条也将是不合逻辑的,而其案文已经委员会在1993年通过,他不认为不合逻辑。与此相反,他觉得正确的措辞是抓住了第18条前言中所体现的规范的精神。

20. 如日本代表所指出,委员会需要考虑第18条的原来的案文。秘书处原先拟订的草案只有(c)项,而没有(a)和(b)项。大概当时曾指出,该案文既不令人满意也不够具体,适当的原型应是第18条而不是第38条。因此决定列入第18条所载的实例。当时一些人大概建议不能忽略第38条的条款。因此可以设想根据所有这些条款最后形成第41之一条。

21. 按照A/CN.9/392号文件所载的工作组的审议情况,从来没有明确同意保留第(a)、(b)和(c)项。这大概反映了一种倾向--说到底--是为了调和所有观点。既然委员会已接近达成一致意见,最好坚持第18条原来的草案,在第3款前言中增加“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的提法。

22. 主席说,“出于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的理由”或由起草小组确定的类似说法将加入第41之一条第3款的前言,这可以消除某些代表团的关切,他们坚持保留第(c)项,基本上是由于该项为采购实体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23. SABO女士(加拿大)要求澄清该项提议。她的理解是,将保留对第1款的提

及,而将删除(c)项。她所关切的是,(c)项的意图远远超过通过直接征求作到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该项还提供了一种考虑到所征求服务具体性质的手段。因此她希望了解有无可能保留(c)项。工作组对于可以征求的各项服务的广大范围做了详尽无遗的研究。这是一项非常重要而不能忽略的因素。

24. 主席说,其它条款至少含蓄地包括了需要采取具体做法的某些特定性质服务的概念。虽然可以写入第3款前言,但案文将会过长。

25. LEVY先生(加拿大)说,这项规定的理由是,服务的范围非常广泛而且迅速扩大,因此工作组认为不可能预见每一种可能发生的情况并加以说明。因此定出直接征求的准则,在出现未预见的情况时,可以使用比较接近投标的方法,即使没有广泛刊登也可以使第41之一条的其它条款适用这些情况。

26. HUNJA先生(国际贸易法司)提到委员会审议《示范法》时提到的另一个问题。实际上,在货物和工程采购与服务采购之间一般来说是略有区别的,直接征求的做法在后者比前者更为通用。工作组曾力图承认下述事实,虽然目前采购的某些做法可能不符合《示范法》透明度和竞争性的目标,但在多数国家没有广泛经验和这些做法尚未十分完善的情况下,接受这些做法可能是有用的。例如邀请知识服务建议书就属于这种情况。第3(a)款或第3(b)款可能都没有包括这种做法。另一方面,第3(c)款将使各国有机会使用直接征求。

27.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困难之处可能是在于(c)项的意思不够明确,因为不知道服务的性质。Hunja先生提到的情况可以解释为已包括在(b)项之中,将(c)和(a)两项结合在一起可以克服这一困难;但这两项处理不同的情况。另一个解决办法是使(c)项更加明确,按加拿大代表的建议,可以规定该项涉及专业性的服务。使用“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并不足以清楚说明该案文的意思。

28. 为改进现有的做法,Hunja先生说这是可取的,今后应当限制(c)项现有内容的范围,以减少在选择应征求对象时的随意程度。

29. LEVY先生。(加拿大)支持美国代表的意见,为使案文进一步澄清,必须明确

提到服务的性质，这是原则问题。

30. TUVAYANOND先生(泰国)说，他希望重申坚决支持保留(c)项，有若干理由。对于某些服务，必须限制可能投标人的数量，并采用完全不同的投标办法或邀请服务建议书。例如，泰国目前需要取得法律顾问的服务，以解决边界争端。因此，泰国有权选择它认为胜任的顾问，不仅要考虑到其知识而且也要考虑到值得信任的程度。这不仅是以可能最低的价格取得服务的问题，而且也要确保这些顾问能够极为谨慎地处理这一敏感事项。

31. 如果从第3款删掉(c)项，一旦法律通过就不能使用直接征求的办法。当泰国议会审议此问题时，他无法为删除(c)项作出解释，因此，该国代表团强烈反对删除。

32. JAMES先生(联合王国)说，看来大家一致同意将(c)项中的“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的提法移至第3款的前言中。大家还同意在某些情况下必须考虑到服务的性质，(c)项目前的内容过于一般化。因此，委员会应使用更为确切的措辞。特别是，应提到“特定性质的服务”或“复杂的服务”，应指示起草小组以第18条为指导，从新起草该项。

下午4时45分休会，下午5时20分继续开会

33. TUVAYANOND先生(泰国)说，他可以举出许多情况说明直接征求是必要的，但他只要提出一种情况，即一个国家需要雇用律师以代表其利益。显然不可能随便雇用一名律师，而必须是能完全相信的律师。基于国家安全的例外并不包括这种情况，同其它例子一样，这需要信任。因此如果没有直接征求的条款，采用这种办法的国家和谨慎行事的国家就会违反法律，因此这种情况是不能接受的。泰国政府很难在议会中为一项不包括直接征求的法案作出答辩。因此他认为起草小组应根据联合王国的提议找出一项折中的办法。

34. LEVY先生(加拿大)同意泰国代表的意见，必须找出折中办法并作出下列提

议，在该款的前言，可以保留对第1和2款的提及，应增加“经…批准后”并应提到节省开销提高效率。该条还应包括保持记录的要求。在(a)项中，应采用联合王国提出的措辞。在这句话的最后，采购实体的“了解”应改为“非常了解”。应保留(b)项。最后，(b)项可以不提及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但应提到十分复杂或特殊性质的服务和直接征求，但须规定采购实体有义务从足够数目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征求建议书以确保有效的竞争。

35. HERRMANN先生(委员会秘书)回顾说，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的内容移到第3款前言，这种办法是基于删除(c)项的假定。他对这种办法有何作用感到不解。例如，(a)项同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完全无关。再说，(b)项指出建议书的数量必须同采购服务的价值相称。因此，(a)项中提及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是不适当的，而在(b)项中是多余的。委员会大概应重新考虑这一问题。

36. KLEIN先生(泛美开发银行观察员)说，问题的解决办法在于找到更适当的措辞，而不是使用目前的文本，它过于一般化。这件事是十分重要的，因为使用准确的措辞将决定不参与竞争的服务。每项例外情况都须非常谨慎。在目前情况下，缺乏准确将对各国非常危险。《示范法》必须告诉采购实体的例外范围。

37. JAMES先生(联合王国)说，加拿大的建议不能成为折中解决办法的基础，因为它只令加拿大和泰国两国代表团满意。可惜的是，委员会秘书认为它删除3(c)款和将节省开销提高效率的提法移至第3款前言的建议没有意义。实际上，如果采用这项建议，该款的措辞将与《示范法》草案第18条一致，委员会已经批准该条，大会也通过了《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第18条。最好的办法是回过头来重新审议第18条前言，因为各代表团在接受该条时，不知是否真正理解它们所通过的内容。无论如何，必须明确说明不能用限制投标代替公开投标，而只是取消发出通知的要求。在这方面，泰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十分有用，因为实际在讨论有关国际通知问题。关于直接征求，必须考虑到两点：对通知要求的例外(第3款)和需要说明如何和向谁递交文件(第4款)。可根据美国的建议解决第2点。

38. FRI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将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移到前言,可以保留(a)和(b)项.但要做适当的文字修改,(c)项也可保留,不必提及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但要详细规定所采购服务的具体性质。对现在的服务问题或许应重申第18条,但应提到这些服务的技术和保密性质,以反映在委员会所表达的关切。关于直接征求和通知,他同意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关于后一个问题,应保留在当地发出通知的要求,在起草其内容时,有关例外的条款应只限于在国际一级的通知。

39. KLEIN先生(泛美开发银行观察员)问在采购服务时是否设想到有单一来源的采购。如果是,这可解决泰国代表提出的特别情况,这种情况不涉及竞争,可以直接受雇用专家。这是普遍接受的做法。

40. CHATURVEDI先生(印度)同意将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的概念移到该款的前言,但不能从该条中删去提及第1和2款。

41. 石召玉先生(中国)说,他认为将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的概念移到第3款前言是不恰当的。如委员会秘书所指出,这种做法不符合(a)和(b)项的内容。此外,如果作出这种修改,适用(a)项的国家除了有关服务性质的要求外,还需满足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的要求。这同前面的条款矛盾。因此,他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第2项建议。

42. CHATURVEDI先生(印度)说,在第3款前言中增加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的概念,同(a)和(b)项的规定并不矛盾,虽然上述两项仅在部分上包括这些概念。

43. 主席请提出建议的各代表团帮助起草小组起草一份案文。

44. TUVAYANOND先生(泰国)问这是否意味着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的概念是否也应适用于(a)项。如果是,这种规定可能难于执行,即使第18条已经批准。秘书说得很对,(a)项是一般规则的例外。如果也必须考虑到成本效益,那么同考虑节省开销的概念没有关系,因为对各种例外情况必须做狭义的解释,他认为不要把这些概念移来移去。应将它们放在(c)项,因为所有的3个内容都同服务有关。他主张接受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意见,使用“服务的专业性和机密性”的提法。他问当只有很少数

供应商可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不能适用节省开销的标准时，如何执行这些条款。

45. LEVY先生(加拿大)说，“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的提法可以放在第41之一条第3款前言，因为在一份国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通知既不经济也没有效率，因为该款(a)和(b)项规定的情况是只有有限数目的供应商或者承包商可以提供拟采购的服务，或审查和评价大量建议书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与拟采购的服务的价值不相称。

46. 他建议第41之一条第3款(a)项的内容如下：“如拟采购的服务属于非常复杂、专门、知识、技术或机密性质，但须向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以确保有效的竞争”。他同意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没有必要规定直接征求，因为案文中已有这层意思。

47. TUVAYANOND先生(泰国)说，应当规定直接征求，因为如服务属于机密性质，应当避免张扬。第41之一条第3款(c)段规定了非常严格的条件，最好维持内容不变。

下午6时5分散会